

刑事實務實習心得

■ 第 58 期嘉義學習組全體學習司法官

■ ■ ■ 目 次 ■ ■ ■

壹、刑事審判

一、常見案例

二、從刑事庭法官看檢察官之工作

三、刑事庭法官工作之社會功能

貳、少年事件

一、少年事件處理

二、案例分享—幫助詐欺案

三、參訪

四、學習心得

參、代結語

院檢實習作為現行司法官培訓的第二階段，實習期間長達一年一個月，其主要目的就是讓學習司法官透過近距離的觀摩與學習，了解實務的運作狀況。相較第一階段在司法官學院的集中式教學，較著重於最高法院判決、判例之研習、擬判之撰寫，第二階段將學習的重點放在案件進行及訴訟指揮，而刑事實務的學習重點，就是強制處分、少年事件、刑事案件自起訴至審理終結間所有過程。自第二階段院檢實習以來，倏忽已將屆滿一年，嘉義學習組的全體同學也藉由對案件的第一手觀察，累積了許多寶貴的經驗與知識，

以下僅就妨害性自主案件、妨害電腦使用案件、詐領補助金、詐欺集團、監護處分及少年事件之進行與審理，分享學習心得與感想。

壹、刑事審判

一、常見案例

（一）妨害性自主案件

1. 資訊隱匿

妨害性自主之案件，除了發現真實外，最重要的就是保護被害人之隱私資料，卷內所有筆錄、證據資料，都必須小心是否有透露出被害人隱私資料的



情形（只要是可特定被害人身份之資料，皆要予以隱匿，尤其是病歷資料）。若筆錄或證據資料有透露出被害人隱私資料，為完整隱匿被害人隱私資料，應分別製作可公開、不可公開的卷（公開卷應遮隱並附影本，避免遮隱後仍有透光之問題，將正本留存不公開卷），避免被告、辯護人可藉由閱卷而知悉被害人隱私資料。

2. 審判不可公開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）

妨害性自主案件以不公開審判為原則，審判長並於開始審理時公開宣示之；例外於被害人同意或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並經審判長認有必要之情形，則得對其同意之人公開，從立法理由觀之，本在於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，故若獲得被害人之同意（在被害人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之狀況下，則由法定代理人為其作妥適之決定），自得為例外之處理。

3. 審理中訊問注意事項

（1）雙向指認室

為避免被害人與被告在法庭上接觸，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，可以使用具有雙向指認室功能之法庭，被告在法庭環境中只聞被害人之聲而不見被害人之影，此外若證人有同樣需求，亦可使用之，同時也可以保障被告交互詰問的權利。

法官及檢察官之座位前方螢幕，會顯示雙向指認室之情況，可以藉由觀察被害人或證人之反應，加強心證或做出下一步反應。另被害人即告訴人有權利在場（雙向指認室）觀審，證人作證時，須注意讓告訴人不要妨礙證人陳述，影響證詞可信度。

（2）被害人反應

被害人經歷如此遭遇，身心靈已受創，但法庭上為了發現真實、認定事實，仍然會希望被害人到庭作證，指認被告犯行（實務上雖有減述要點，目前成效有限），惟讓被害人回想那段不堪的回憶，實屬不忍，應盡量避免戳到被害人之痛處，要站在被害人角度思考，避免尖銳的問題（太過私密或與本案無關的問題不要多問），並適時安撫被害人情緒，審判長要注意檢辯雙方於交互詰問時之問題性質，要適時制止不適當之發言，在開庭前要掌握卷證內所有資料，先記下被害人在警詢、偵查時之回答，對照與被害人當庭之陳述有無出入，有疑問要當場釐清，最重要的是隨時注意被害人的反應，若被害人很激動，應適時讓被害人緩和情緒，亦請社工從旁協助。

由於案發到法庭審理往往已經過很長一段時間，人們對於不好的記憶可能會自動模糊化，因此被害人在法庭上陳述不記得或是對於時間地點等細節記

憶不清、與警詢或偵訊筆錄有出入，未必是被害人說謊，應試著從不同角度切入，有耐心地詢問被害人。例如被害人是學生，可以從上課作息等時間，試著讓被害人回想起受侵害的時間與次數等案情關鍵事項，盡量以中立的態度詢問，但若是被害人的說詞反覆，可以適時提出疑問。

（3）被告部分

在被告承認的情況，首先確認犯罪事實是否相符，但不宜直接問「是不是起訴書上的這樣？」而是要依序確認時間地點，例如：你在哪天、在哪裡、做了什麼事？必須讓被告自己講出來，而非由法官講，被告陳述若與起訴書有出入，則須再進行調查，以其他證據建構犯罪事實，不宜直接逕以被告自白作為唯一依據。

若被告否認時，在審理程序到訊問被告的部分時，審判長可以先針對起訴書內容，看被告如何駁斥，其反應與說詞有無前後矛盾；也可以針對先前證人、被害人所述，對照被告說詞，請被告解釋矛盾之原因，再由法院判斷是否可採。

4. 證據補強

（1）可以做的調查

若是發現卷內資料不足，可以函請相關單位補件，例如：被害人拿出婦產科就診紀錄，卻說不清楚受孕日期，

可發函請婦產科說明；若案發有報警，亦可以函詢該承辦員警當時之情形，釐清現場事實。

被害人遭受性侵後多有接受輔導的可能，可以請被害人提出接受心理輔導之紀錄，或可作為佐證；但須注意被告有可能爭執證據能力，一旦爭執，基本上就不能作為證據使用。

（2）被害人的陳述

原則上不能僅憑被害人單一指訴即認定被告有罪，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有例外，被害人縱使未到法庭作證，亦可以將被害人之陳述作為證據使用。

可從被害人、被告、證人等反應參考被害人陳述是否有可信性，例如對話流暢度、前後供述是否一致、情緒起伏等，再輔以書面資料，例如被害人曾經和其他人的對話紀錄、被害人和被告間是否有談到性侵行為，不一定要很明確的說有或無，只要有隱射到曾經發生過性侵行為，就可能可以當成有發生事情的證據。

性侵案件的真實性通常只有被害人和被告最清楚，若被害人講不清楚不代表沒有發生、講得很清楚也不代表有發生，切莫預斷，仍要綜合其他事證判斷。最糟糕的情況是只有被害人和被告各說各話，而無其他事證可以佐證誰說的是實話，這時候只能觀察被害人或被



告的言行舉止，看誰可以說服法院，性侵害案件有時亦繫於主觀認定。

5. 案例與爭點

乙男見甲女睡於床上，先脫去自己之鞋子，再將自己褲子脫光，裸露生殖器後，將甲棉被掀開，違反甲之意願，以手部觸摸甲左小腿往大腿摸，此時甲驚醒坐起，乙遂裸露下半身，跪臥於甲床尾。甲發現有陌生男子裸露下半身於其房間內，遂驚聲尖叫，乙見狀，欲以手抓住甲雙手、摀住甲嘴巴，甲奮力揮舞雙手並大聲尖叫，乙見無法制伏甲，遂穿上褲子，拿起鞋子，衝往甲住處門外翻牆逃逸，而強制性交未遂。

(1) 公訴意旨

被告乙進入甲住處，欲對甲為強制性交未果後倉皇逃逸，檢察官起訴乙涉犯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2 項侵入住宅強制性交未遂罪，乙則辯稱其未有強制性交之主觀意圖，應為無罪之諭知，縱有意圖也僅達強制猥褻等語。

(2) 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之區辨

按刑法所規定強制性交未遂與強制猥褻之區別，應視行為人有無性交之犯意為斷；倘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因意外障礙、己意中止或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而不遂

者，始有強制性交未遂之問題。

本案觀諸乙於犯案前多次設法使用利用行動電話「FACETIME」之功能，撥打電話予甲，另乙自案發當日便至甲租屋處附近徘徊數小時。而乙進入甲之租屋處後，不僅隨即脫去下身衣物，裸露下身，且撫摸甲之左小腿至大腿，觀諸乙上開行為，可推知乙於案發前，觀察甲已久，於案發前不僅以電話試探甲之行蹤，並至甲租屋處附近勘查地形，顯已鎖定甲實施犯罪行為；而乙進入房間後脫去其下身衣物並開始撫摸甲，已顯露其欲對甲為性交行為之意圖甚明。倘乙僅係為猥褻甲，實無須大費周章觀察甲並侵入其住宅，甚而脫去其下身衣物，僅為對甲為猥褻行為，顯與常情有悖，而乙辯稱其進入甲租屋處僅係好奇云云，亦屬荒謬，而無足採。

(二) 妨害電腦使用案件

1. 案情概述

被告為某科技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之負責人，A 公司於 103 年 1、2 月間受告訴人 B 公司委託，為 B 公司完成建置電腦機房設備及防火牆系統，並幫 B 公司設定及維護各分店與總公司間之虛擬私人網路。被告於雙方契約終止後不久，基於妨害電腦使用之接續犯意，無故輸入 B 公司 VPN 使用者帳號及密碼，入侵 B 公司之內部網路，並且入侵 B 公司

之防火牆系統後，取得內容管理系統中關於 B 公司各分點防火牆設備之序號，變更 B 公司之防火牆系統帳號之密碼，然後刪除 B 公司防火牆系統日誌（即該系統登入、登出及執行動作等紀錄）。

2. 本案特殊之處

（1）涉及許多專業電腦術語

本案涉及到的專業術語，例如虛擬私人網路（Virtual Private Network，下稱 VPN）、內容管理系統（Content Management System，下稱 CMS）、IP 位址、防火牆系統、防火牆系統日誌等，雖然有些技術於平常在使用電腦時，或會使用，或有聽過，但對於實際定義、操作流程較不熟悉，甚至有誤解之情形。在處理此類案件，如果對於此等術語未有一定程度之了解，將難以掌握被告之犯罪行為，在調查及判斷上將有相當之困難性。

（2）涉及不同公司間之資料、人員

B 公司與 A 公司原有契約關係，在契約終止後，B 公司改與 C 公司簽約以維護相關設備，故另涉及到 C 公司與 A 公司交接業務時，有交接哪些資料、誰負責交接、是否有變更原先之帳號及密碼等情事。又因案發後，係由 C 公司之人員進行搶修及維護，故 C 公司當下有保存哪些資料、如何得知系

統異常、如何回復系統等，都是調查之重點。是以，在調查上述不同公司之資料、人員時，不論是庭期的安排、證人的問題等，最好事先有明確的規劃，以避免掛一漏萬或重複為之的情形發生。

3. 學習心得

由於涉及許多電腦方面之專業用語，承辦法官分享其做法是先上網查相關的資料，讓自己有初步的理解（但是仍要切記，網路上的資料也不一定正確）。其次，要儘早與審判長討論，整理出相關的問題，並可先行詢問法院資訊室主任，請其說明用語的定義、操作流程等，以便開庭時，能夠針對關鍵性問題訊問被告與證人，同時也幫助法官理解當事人回答的內容。另者，在詢問證人時，亦可先請證人解說相關的操作流程，以便讓法官有所認識，但同時也要留意證人所述是否正確、有無迴護之情形。

再者，因為此類型案件較為複雜，所以在詢問完證人後，不一定要在當日即要求雙方表示意見或是急著辯論終結，比較適合之作法為再定一次庭期，並請被告、辯護人、檢察官於閱卷後，針對今日證人所述，於下次庭期一併表示意見。如此，亦可以讓法官回去整理證人的證述，審酌是否有不清楚、須再為調查之處，以減少再開辯論之情況產生。



(三) 詐領補助金案

1. 案情概述

105 年 1 月 22 日至 25 日間因有寒流，故嘉義縣義竹鄉公所（下稱義竹鄉公所）規定如受損達 20% 以上，得申請 105 年 1 月寒流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。而被告甲所養殖之虱目魚，事實上早已於 104 年 12 月間收穫，故其並未受損達 20% 以上，然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填載虱目魚受害率為 80% 之不實事項。

2. 本案特殊之處

(1) 涉及魚塢之翻池

因甲抗辯其曾請求第三人 A 為其翻池，並請 A 簽立切結書（切結書之內容大略為 A 曾於 104 年 9 月 26 日將甲養殖之虱目魚從系爭魚塢翻池至另一魚塢，並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再將虱目魚翻池回到原處）。經由訊問證人 A，可以得知翻池之目的在於清洗魚塢底下的淤泥，而 A 幫甲翻遷的魚種為烏魚，並非虱目魚。此外，甲辯稱係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遷虱目魚，但證人 A 證稱虱目魚很怕冷，所以通常不會選擇在冬天翻池，不然一網起來，虱目魚就很容易凍死，反而是烏魚比較不怕冷等語。藉由證人之證述，得以了解翻池的目的、不同魚種之習性等，更可以證明

A 並未幫甲遷過虱目魚，又縱使被告確實有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翻池，但魚種照理也非虱目魚而係烏魚等比較耐寒之魚種，故被告所言，有可議之處。

(2) 涉及空照圖之判讀

因義竹鄉公所承辦人員 B 曾比對被告之魚塢於寒流來臨前之水量、航照圖之顏色深淺，用以判斷被告之損失情形。是以，審判長於詢問證人 B 時，有問到航照圖係由何單位拍攝、B 如何判斷被告當時魚塢之情形等，B 證述甲在寒害前，曾經將水抽乾以清理魚塢，所以航照圖中所呈現的顏色為土黃色（土的顏色），附近其他魚塢的顏色則偏向深藍色（水的顏色）。而後續之航照圖，則顯現出系爭魚塢的土黃色部分漸漸變小，此表示甲已經慢慢將水注入魚塢中等語。由 B 之證詞可知，甲於寒害來臨前，已經將原先養殖的魚予以收穫，故未因寒害而達到受損 20% 以上。此外，B 亦有提到虱目魚比較怕冷，所以不會選擇在冬天翻池，如此更可與 A 之證述相互呼應。

3. 學習心得

甲原先否認犯行，而承審法官也秉持中立公正之態度，不預設立場，認為有調查必要之證據，均詳盡調查，並將需要釐清、詢問證人的問題，事先整理完備。此外，縱使在最後一次言詞辯論庭時，甲一開庭就承認犯罪，但審判

長仍詳細詢問證人有關航照圖之判讀、翻池之作法，以及當初簽立切結書的過程等，如此能更加確信自己的心證，避免過度著重甲之自白。另藉由此次經驗，學習到魚塢養殖之相關知識，往後如果再碰到相類似案件，就能更加駕輕就熟。

(四) 詐欺集團一以嘉義地院 106 原訴 8 等系列案件為例

1. 背景簡介

案件背景圍繞於 2 位車手頭與 1 位收簿手之間，甲為詐騙集團於嘉義地區重要之車手頭，主要負責執行重要款項提領任務，以及分配一般提款任務給旗下車手，再將款項交給上手，同時也兼責督收一定數量存簿之任務；乙則為甲所屬收簿手，並兼職車手工作；丙則為新加入集團之車手，為甲欲向上手提升為嘉義地區另一車手小頭目，丙同時也兼職收簿手之工作。然而甲與丙在討論如何對分上手分配之贓款時產生誤會，雙方互相放話要尋對方晦氣。丙為了逼迫甲現身，涉嫌強擄乙至郊外施暴，並迫其簽發本票給丙旗下合作之人頭帳戶，以資「補償」。後甲乙紛紛入監，事情暫告一段落。在檢察官起訴一系列甲、乙涉犯加重詐欺罪之各受害帳戶（數量龐大）中，甲、乙各自單就幾個帳戶否認為其等收受、取

款，辯稱前開帳戶係屬於丙線下，此些人頭帳戶係受丙之指示、威脅來栽贓 2 人。系列案件共有數個案號，規模龐雜。

2. 審理技巧

因系列案件牽涉眾多被告，雖為同一詐騙集團所為案件，數被告彼此間均有互相作證之需求，但各被告所涉情節程度不一，如何掌握各案進度，與利用庭期交錯安排以獲致案情突破，為辦理時之重要技巧。

(1) 庭期安排

針對不同案號但相同被告，得集中安排 1 準備程序期日，統一於一期日內進行，節省多次提解人犯與開庭之成本。審理期日部分，得依準備程序所得成果，根據案情需求，擬定證人訊問之先後，即以較易取得之可信供述，作為後次序證人訊問之素材。最後，針對願意認罪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的集團邊緣被告，應協助速訂調解期日，督促被告、辯護人與告訴人促成和解，以求先行終結較單純之案件。

(2) 結案書類

由於系列案件涉及同一被告數案號、數被告同一案號，當中又各有有罪或無罪之宣告交錯，如同一案號不同被告，其中有被告先達於可結案程度，或是案情、程度較為不同，可另以一書



類結案，剩餘部分另以同一案號、不同書類結案。再者，針對一案號案件中不同犯罪事實，被告有承認及否認部分，有時被告基於接續執行或儘早執行之想法，會要求法院先行裁判，此時應視系列案件發展狀況，決定是否先為裁判。

3. 學習心得

得益於系列案件中重要角色之自白，對於該詐騙集團運行模式亦有所認識。該集團據點不限於嘉義，嘉義僅是被害人或人頭帳戶所在之地點，透過集團於另地組織之機房人員實施詐術，要求匯款至各地之人頭帳戶中。而人頭帳戶之販賣又略可分為 2 種，一是提款卡加上密碼；一是存摺、提款卡加上密碼，並負有配合臨櫃取款之任務，價碼各異。而人頭帳戶在臨櫃取款任務中，隨詐騙所得金額越高，理論上有級距攀升之報酬。集團中人頭帳戶提款任務又可分 2 種，一為臨櫃取款，俗稱大車任務，因金額龐大僅由車手頭目負責；一為提款卡取款，俗稱小車任務，由車手頭目指定所屬車手進行。大車、小車任務均係由車手頭目於取得提款卡、存摺後，先將提款卡上繳上手，待確認詐騙金額匯入後，上手指揮車手頭目憑人頭存摺進行大車提領任務，或隨機將提款卡發給車手頭目，交由車手執行小車任務。車手報酬部分，除上手撥給分贓外，在大車任務中，執行之車手（或收

簿手）可自行決定發給人頭帳戶之額度，從中再抽取額外報酬。

從上開被告所提供資訊中，可獲取許多重要的構成要件事實所需要之證據、推論，以突破案件之盲點。此外也能得到不少關鍵資訊，像是詐騙集團上手以隨機發放提款卡（以編號形式呈現）方式執行小車任務，而小車任務相當單純，以領光帳戶內金額為原則，於此情形車手確有可能根本不知道所領提款卡原係何人所有，況且提款當時可能同時有數名車手運作。而檢方起訴相關車手犯罪，多以被告自白加上相關帳戶提領資料為證據，但在前述狀況中，欠缺如提款機攝影畫面，即有證據不足之可能，此可為後續相關案件偵查參考。再者，從上開資訊可印證詐騙集團犯罪跨縣市作案之情形，也容易導致有同步偵查、重複起訴之情形發生，偵查中對於類此情形應有意識，避免徒費勞力。最後是關於人頭帳戶之處理，在系列案件中，因關鍵被告的證述，揭發人頭帳戶收受報酬之行情，也使原本一經否認，就不易偵辦之人頭帳戶案件出現新證據，以本系列案件為例，法院就職權為數件告發，以上均為未來辦理相關案件得注意之處。

系列案件另顯示詐騙集團案件之猖獗非無原因，案件所涉被害人數眾多，年齡層廣布，金額自數萬至數百萬

元均有，足見縱已迭經政府宣導，以系列案件冒稱公務員身分之詐騙手法來說，仍為民眾所難抵禦。而詐騙案件其間利益之龐大，更為許多青少年或是無正當職業之人、經濟困難之人所不能抗拒之誘惑。以本系列案件而言，更因此牽涉出暴力犯罪之存在，使案件旁生枝節，而顯複雜，此為我輩司法人員值得留心之處。

（五）特殊案例：宣告監護處分

甲意圖使乙受刑事處分，明知乙並無施用或轉讓毒品之行為，卻於以其持用之門撥打 110 報案電話，誣指乙在 A 處內，施用毒品且提供毒品予店內人員施用云云，而向具有公務員身分而負調查犯罪權責之警察誣告。為警於 A 處，經乙同意受搜索，然並無查獲任何犯罪事證。

1. 被告疑似精神異常時應如何處理

本案原是很單純之誣告案件，但被告甲在偵查階段即遲未到案，經發佈通緝後始歸案，但檢察官未聲請羈押（未達羈押之必要），於訊問後諭知請回，被告在檢察官訊問時，極度不配合，不論何種問題皆回答不清楚或不知道，後因事證明確，檢察官仍予以起訴。

承審法官訂了 2 次準備程序庭期（相差 2 個月），被告皆未到庭，始依

法發布通緝，緝獲到案後，甲雖坦承有使用行動電話檢舉乙施用毒品乙事，對於法官之問題也尚能理解並回答，但開庭過程中，行為舉止不太受控制，經查被告患有精神分裂症，且被告屢傳不到，又無固定居所，故當庭予以羈押，同時通知看守所應多加留意。

2. 施以監護處分

按有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原因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，其期間為 5 年以下，刑法第 87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被告患有精神分裂症，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被告精神鑑定報告乙份在卷可考，雖有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減低之情，然本案係因被告對於與其有情感糾葛之特定人即告訴人乙，為上開行為，可知被告仍具有判斷事理之能力，且於本院開庭時，被告對於本案事發經過均能切合問題回答，對於細節亦能詳實交代，故雖有 19 條之原因，本案最後仍未對被告予以減輕其刑。

雖未予以減刑，但被告仍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原因，已如前述，又被告同意施以監護，為預防被告再因上開精神疾患之影響而有再犯罪之虞，並使其得以接受持續規則之精神科評估與



治療，爰依刑法第 87 條第 2 項但書、第 3 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前，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 2 年，期於專責醫院或其他醫療團體內，接受適當看管及治療，以達個人矯正治療及社會防衛之效。被告於施以監護期間，苟經相關醫療院所評估其病情已獲控制，無繼續執行之必要，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免除繼續執行監護處分。

二、從刑事庭法官看檢察官之工作

院、檢兩方有各自的立場，面對同一件事情的考量點，可能是截然不同的想法，並無必然之對錯。雙方長期埋首在各自領域後，即可能無法有暢通的管道溝通彼此想法，也讓雙方成長之高度受到限制。因此藉由實習的機會，能夠從刑庭法官的想法來看檢察官工作，對於未來的檢方實習必有相當大的助益，以下從幾個印象較深刻之個案說明。

（一）院方作業困難之起訴案件？

個案兩名被告分別因以假結婚方式偷渡進入臺灣，及媒介台籍男士與大陸新娘進行假結婚，遭起訴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。而個案中女性被告為中國籍，於檢察官偵查時實已返回中國，檢察官仍將其與另一被告以同一案號起訴至法院。

依照兩岸條例第 75 條之 1 規定，

對於犯罪後出境之陸籍被告，法院固得裁定停止審判。惟對於陸籍被告得否到庭，法院仍須囑託海基會送達傳票，踐行送達傳票程序方能認定。但可考慮者為，目前政治環境下，等待對岸送達回證之時間可能長達數月，甚至久久不能獲得回應，導致法院縱使已審結另一被告之部分，仍無法將整個案件終結，某種程度上也是行政資源之耗費，此類問題恐怕非檢察官起訴時所能考慮到之處。當然，檢察官亦可考慮在偵查時逕以通緝先行報結，或是與另一被告分開處置之模式處理，以減免後續到院方之程序，但這就牽涉到院、檢之間分工程度之問題，以及案件終結速度之考量，是否必然產生歧見或誤會則見仁見智。此處所欲表達者，是應該具備這樣的問題意識，則不論身在院檢，處置上都能以節省司法資源為目標，且有更充足之思量。

（二）毒品初犯聲請觀察勒戒之人犯留置

有關施用毒品初犯，聲請觀察、勒戒時，法院究竟有無權限將人犯釋放，於本院轄區中屢生爭議，而此一問題事實上亦曾於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討論過。有認為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法院僅能依法做成是否准予觀察、勒戒之裁定，並無決定是否應立即為觀察、勒戒，亦無當

庭釋放人犯之權限。

另有一派見解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之 1 適用上，應與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3 條合併觀察，就像是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與第 93 條之關係。且如不使用該條文，法院並無拘束受聲請人人身自由之明文依據，何來審查問題？而依照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用語，法院當然有審查留置必要性之權限。單獨觀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之 1，當受聲請人經檢察官逮捕後，人身自由處於受拘束狀態下，該條文所稱「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為之，並將被告移送該管法院訊問」，即是憲法第 8 條誠命之重申，此時倘法院認定檢察官沒有提出「應立即執行觀察勒戒之必要性」時，自然亦無限制受聲請人人身自由之必要。後續執行部分，則應由檢察官再行傳喚到案為之，法院亦無將「待執行人犯」，在欠缺法律上依據情況下，幫地檢署把人犯再送回去執行。此一問題雖迭經討論，但依舊偶發爭議，誠值院、檢間一同討論，商談適當之處置方法。

三、刑事庭法官工作之社會功能

來到院、檢實習後，常聽人說身在公門好修行，儘管大多是自我勉勵意味居多。刑事庭法官以接觸罪犯為每日工作，其中雖不乏窮凶惡極之徒，但更

多的是遊走社會邊緣的可憐人、一時失慮、小奸小惡之平民，當然還得算上被害人。這也讓刑事庭法官的工作添加了幾分不一樣色彩。學習階段除了案件的制式處理技巧外，也花了許多時間跟老師學習把案件「辦完」之外，如何把案件「辦好」的技巧。

(一) 免刑案件之審查

酒駕案件除了一些特殊的抗辯外，絕大多數案件都是一翻兩瞪眼，沒有上訴爭執之空間，然而在酒駕簡上案件中有種特別類型，係以「一審法官未考慮免刑」為上訴理由，以實習期間碰到的 2 個案件為例，上訴人均為假釋中受刑人，而我國刑法 185 條之 3 所定之法定刑僅有有期徒刑，原一審判決對上訴人最大的影響是面對撤銷假釋後的殘刑執行。

此類型案件原則以 2 次庭期作結，第一次準備程序庭期聽取上訴理由，並告以被告如欲獲取免刑判決應準備向法院提供何種資料，但如請求顯不符合免刑之要件，可嘗試跟被告分析利弊，由被告決定是否繼續上訴；第二次合議庭期，直接進入調查證據與辯論程序。於調查證據方面，依照刑法第 61 條之要件，應分別審查個案是否情節輕微，再者就是上訴人是否顯可憫恕。

1. 情節輕微部分

酒測值濃度、是否有人員傷亡或



財損、駕駛交通工具、行為時之時間、目的，甚至犯後態度均為重要之參考要素。此部分應詳閱警、偵卷內容，並對比上訴人陳述。

2. 顯可憫恕部分

可將調查時間限縮於假釋（或是緩起訴）後，一直到本案行為時。綜合考量上訴人之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狀況，特別是上訴人假釋出監後之表現狀態，俱為重要參考因素。此部分之調查並無制式化，但透過個案可以注意幾點，像是其中 1 位上訴人前案係少年犯搶奪案件經停止感化教育，而關於前案相關資料，甚至是上訴人前述各種狀況，最詳細紀錄均在上訴人過往的保護管束卷宗，故可注意向本院少年庭調取卷宗參閱。另外像是上訴人本身或是家庭成員，有身心障礙或是須受扶養之事實，也可督促上訴人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到庭。

3. 其他值得注意部分

因個案涉及少年前科資料之運用，但少年事件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對少年前科有嚴格限制，而一般刑事庭案件較少接觸此部分，容易疏漏，應特別注意書類內對少年前科揭露之方式，或可考慮以簡化方式帶過，並註明詳見卷內資訊處理。

4. 案例研討

在該 2 個案中，1 位是少年前科停

止感化，在工地工作因細故受老闆邀請在公司宴酒賠禮，騎車返家路上遭查獲；1 位是假釋中，也是在工地工作，飲用保力達提神，午休時間替同事取餐，因冬日身穿無袖上衣遭攔檢而查獲，2 位上訴人均有 1 年以上之殘刑，亦即若維持一審量刑的決定，必須執行剩餘之殘刑，合議庭經過審理後，最後均給予免刑之決定。事隔多月，追蹤後續發展，2 位上訴人均仍安然生活，並無再犯。

然而，上述個案給予免刑之情況，其實具有爭議，評議時也有法官提出不同看法，表示自己過去經驗看來，再犯之可能性實在太高，不甚贊成。但合議庭最後的決定確實賦予他們繼續在社會生活的機會，畢竟「10 個裡如果能救起 1 個已經是功德無量」，雖然乍聽有點消極寡德，但也是刑事實務的殘酷事實。如果經過詳實的調查，願意相信被告有改過自新的意志，免刑又有何不能為？

（二）緩刑機會與遲延案件之平衡

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關於緩刑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」要件之操作，在實務上多以被告是否與被害人和解，或獲得宥恕為重要之判斷。實習階段所見個案，是否和解多是一翻兩瞪眼之情形，而較少有被告與被害人議定和解條件，在審理期間履行之情形，而此一情形在

以下個案就帶來相當不錯之經驗。

個案被告為足跡遍布全台之樂器竊賊，專以大專院校音樂系為下手目標，得手再將贓物轉賣至外國樂器行，或國內不知情之買家。被害人廣及各地，為各地方司法警察所留意之對象。嗣某一流落在國外之樂器，離奇為其中一位被害人之友人訪得，案情急轉直下，始輾轉查獲被告。被告到案後，對犯行坦承不諱，且表達願意與所有被害人和解之意。而為償還眾多昂貴樂器之賠償費用，被告開始努力擔任導遊工作賺錢，雖初始仍正常還款，但隨著履行時間緊迫，被告開始捉襟見肘，多次請求延長履行期間。而雖然等候被告協調或履行和解期間，並不能作為辦案期間停止進行之事由，但法官仍然本於促成和解之意，不斷給予被告繼續履行之機會，審理中光是履行期間即達1年餘之久。雖然最後之結果，由於案件遲延考量已近極限，被告仍然不能履行，法院最終還是不能給予緩刑之決定而為判決，但在個案當中，學習到非常多的想法與相類似案件之辦案方法：

1. 面對眾多來自非本院轄區之告訴人、被害人，在庭期之安排上應有所規劃，可嘗試將所有告訴人、被害人在一次庭期集中徵詢意見。而後續個案狀況如有變化，如前開案件中被告要求延長履行條件，並可

注意善用公務電話紀錄與促請告訴人、被害人以狀紙陳述意見，避免勞費。

2. 此類利用審理期間履行和解內容案件，應注意促請書記官保持與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暢通之連絡管道，並建立確實之和解情形紀錄表。如遇履行狀況發生問題，並可以訂調解期日、調查期日傳喚被告到庭了解情形。
3. 像此類個案，其實法官或可選擇不等待被告逕為判決，畢竟等待所衍生的就是新增的每月未結案件，及遲延案件警告。但法官也能選擇在個案中，多花費耐心，盡力促成雙方之和解，這也是符合近期所推行修復式司法之想法。

（三）佛系交付審判？

交付審判之審查，係刑事庭法官審查偵查結果是否適當，然應僅能以偵查卷內所存證據為斷，抑或是得擴及未及偵查之證據，實務上見解歧異，依主流見解，法院並不得調查偵查卷內沒有之證據，因此面對某些偵查不足之個案，往往有望洋興嘆之感，但在下列個案中，承審法官採取了不同之突破方法。

個案是一件單純的車禍案件，被害人騎乘機車到交岔路口轉彎時，與被告所駕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被害人死亡



之結果。現場沒有監視影像、沒有證人，雙方對於以號誌時向推算被告之車速，以及被告依現場路況能否察覺轉彎之被害人車輛，爭執不下，案經高分檢發回續偵 1 次後，仍為不起訴之處分。嗣送法院交付審判，承審法官閱卷後認為，倘偵查時依照告訴人之請求，進行現場模擬履勘，對案情應會有相當之影響。承審法官便於交付審判程序中安排履勘之期日，要求兩造到場進行模擬，並將相關調查結果附卷。然基於對主流見解之尊重，承審法官並未依照前開調查結果，為交付審判之決定，但卻在裁定中敘明當事人可循他法再為救濟。

在主流見解下或許個案將產生不如自己對法律確信之結果，但對抗之方法並不限於直接反對主流見解，上述個案之處理方法即在交付審判中提供鬆綁之道。縱然無法改變不起訴之結論，但透過法院之調查權限，將法院所認為偵查中之缺陷再行調查，使告訴人有機會再運用相關資料，在民事訴訟之戰場上獲得有利之認定，而不受偵查結果之束縛。或有認為如此將凸顯偵查結果之不妥，有損檢察系統之形象。然而，這或許正是挑戰多數見解最好的方式，值得我輩留心學習。

貳、少年事件

一、少年事件處理

(一) 調查

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9 條，少年法庭收到少年保護案件時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針對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、家庭背景、品行等，提出報告，並附具處遇建議。其目的在於透過瞭解少年之背景，找出少年非行或虞犯行為之原因，嘗試找出對少年最有利的方式，協助少年健全成長，以期達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。

目前之運作大多是少年法庭收案後，認有調查甚至有付審理之必要時，於定調查期日時同時命少年保護官在開庭前製作調查報告以供參考，開庭主要是為了初步了解少年及其案發後之情況，另保護事件之開庭係以圓桌會談之方式進行，有別於刑事審判之模式。

(二) 審理

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0 條，少年保護事件得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，大致上可分為「應不付審理」、「得不付審理」以及「應付審理」。

(三) 處遇

1. 調查及審理中（暫時性）

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1 款，對於少年得「責付」給法定代理人等，同時會命受責付人有讓少年到庭接受調查及審理之責任，例如少年現行犯移送到少年法庭，若非情節重大，會責

付給法定代理人，但有時少年沒有法定代理人到場，又非嚴重到必須予以收容，也不能隨便責付給一個不相關的人，這時候可能的做法只有請警察護送少年返家。

若不能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時，得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，例如行為重大偏差，或是有與原生家庭、社會環境暫時隔離予以保護之必要等，最多可以收容6月（調查中2月+延長1月+審理中2月+延長1月）。

另為決定少年之處遇而有必要時，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保護官為六月以內之觀察，而少年保護官在交付觀察中應提出報告，主要係為觀察和評估應對少年為何種之處遇，例如再犯可能、生活穩定度等。

2. 審理之結果

(1) 保護處分

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，有4種處分可以選擇；其中安置是最不好做的，安置係指讓少年待在半開放式的機構，除了可以隔離原生家庭，也可以讓少年不會完全隔絕社會，但是安置機構不好尋找，除了司法少年，社會上更多的是社政安置的兒童及少年，雖然因家庭破碎而被安置在機構，但思想及成長背景可能遠不如司法少年般複雜，故安置機構多不願意接受司法少年，需要法院跟安置機構多次來往溝

通，即使好不容易找到願意接受安置的機構，少年也可能想逃離（例如逾假不歸），久了之後安置機構就更不願意接受司法少年，造成現在安置的困境。

(2) 決定處分之判斷

案情嚴重性和保護處分的選擇不一定有絕對正相關，一切都以「少年」為中心，例如少年開車撞傷人後逃逸，依刑法第185條之4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、7年以下，罪刑非輕，但是若少年家中支持力強，本次僅是不小心犯之，也可以只給予訓戒處分；相反地，若是少年吸食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雖然刑法上不罰，但是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，施用毒品是虞犯行為，若是一再施用毒品，可能會直接送感化教育，以隔絕不好的朋友群及毒品。所以少年事件的處遇，必須由少年本身的背景以及事件的態樣綜合評估。

二、案例分享—幫助詐欺案

(一) 案情概述

少年甲其與父親乙及成年人丙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提供持有他人之金融帳戶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予詐欺集團，作為詐騙財物匯款之工具，以獲取不法利益。嗣有被害人依詐欺集團指示，匯款2,500元至少年甲所提供之帳戶內。

(二) 學習心得



就案情以觀，原猜想應是少年與其父親一同販賣帳戶，或是父親在少年的同意下，將少年的帳號販賣給詐騙集團，再將賣得的錢給少年花用。然而，少年的奶奶於調查庭時證稱帳戶、印章是被少年的父親拿走的，少年完全不知情，父親也未將販賣所得給少年，而且因為該帳戶是少年父親陪少年一起去開戶，所以父親知道帳戶的密碼等語。又奶奶之證述與少年所述大致相符，所以法官最終裁定不付審理。開庭過程中，可以看出奶奶對於少年的父親非常失望，並提到父親長期吸毒，推測大概是為了買毒品，所以販賣少年的帳戶。當法官聽到少年的父親有在吸毒的情形時，特別叮嚀少年千萬不可受到父親的影響，亦不可接觸毒品，少年也答應法官會努力作到，絕不碰觸毒品。另者，法官額外叮嚀少年少去惹是非之地點（例如夜店、KTV）、少找惹是非之人（例如有前科或非行之人、吸毒或販毒者）、少在惹是非之時間點出門（避免晚上9點之後還在外面，盡早回家），充分感受到法官對於少年的關心與期許。

此外，少年的姑姑也一同前來，姑姑與奶奶均呈現出著急且緊張之神情，可以感受到這一家人對於少年的關心與擔心。而當他們說到少年父親時，則表示已經努力勸他戒毒，但是少年父

親就是不肯，一再犯罪，甚至已經遭法院通緝等語，言談間可以感受到他們對少年父親的無奈。庭後，看著少年走出去的背影，真心希望他在奶奶與姑姑的照顧下，可以健康成長，不要受到父親的不良影響。

三、參訪

（一）誠正中學

為幫助少年走向人生正道，誠正中學以「人格輔導、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」三大方向為教學目標，經由教育而非處罰的方式，矯正少年不良習性，上課作息皆與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學無異。教學上採小班制教學，每班學生以不超過25人為原則，老師較能妥善照顧到各學生的需求，各班級由導師、教導員各1名共同經營，每2至3個班級另設有專任輔導老師，兼顧犯罪矯治管理及學校教育輔導雙重功能，發揮專業輔導效能，獎勵重於懲罰以激發少年之自律心與責任感。

在課程規劃方面，分為國中部和高中部，國中部除了配合國民教育之七大學習領域（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），另以推展十項國民教育基本能力（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、欣賞表現與創新、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、表達溝通與分享、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、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、規劃組

織與實踐、運用科技與資訊、主動探索與研究、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等能力)為主軸；高中部課程則以一般必修學科為主，並另安排電腦軟體應用、烘焙食品、汽車修護、機器腳踏車修護、廣告設計等專業課程，以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興趣及一技之長。

通常多數進來誠正中學的學生，皆是不被社會接納、家庭破碎，誠正中學以「愛與希望」做為其辦學中心理念，在教育與矯正中取得平衡，尋回學生之成就動機、建立其正確之價值觀，各項教、導措施之規劃與執行，除「鐵的紀律」外，更需「愛的教育」；各項教學活動之施行，除「言教」之外，更應「身教」，以發揮「師者範也」之功，期收楷模學習之成效。

(二)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

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收容 18 歲未滿之保護事件、留置觀察、觀察勒戒及刑事案件少年，其目的在協助調查少年之品行、身心狀況、家庭情形、社會環境等事項，供少年法庭審前調查之參考，並在收容期間施以輔導及心性之調整，為適應未來責付、安置、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等處遇作準備，嘉義少觀所目前附設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，設所長 1 名、輔導員 1 名、科員 1 名以及管理員 7 名，收容少年不多，空間亦不大，少年除就寢時間外，大多都在同一

空間生活，由 1 名管理員看顧及輔導。

儘管人數不多，管理上仍為嚴謹，類似一般矯正機關之管理模式，惟要求各級管教人員本諸愛心耐心與細心，以身教代替言教，多鼓勵少批評、多關懷少教訓，在生活上全力給予照顧，在紀律上則予嚴而不苟之要求，進而導正行為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性。另為避免少年於入所後中斷與社福機關、學校之聯繫及輔導，少年調查官、縣市政府社工、心理人員及學校老師、安置機構人員皆會定期入所訪視或接見少年，持續給予少年關心與輔導。

原則上每日皆有排定課程，聘請志工或老師授課，課程內容包含法律、衛生、語文及藝術教育、職業輔導、宗教教誨、情緒管理等，以期導正少年心性 & 生活態度；但目前收容人數不多，因此並非每個時段都有聘請老師授課，空堂時段則由少年在教室內自習。

在觀察勒戒部分，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規定，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，收容吸食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少年，在所期間採集中上課模式，並加強生活管理與品德教育，以堅定其戒毒信心，平日除詳實觀察其行為外，並延請精神科醫師實施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，據以陳報少年法庭。

四、學習心得

進到司法體系的孩子，大多數都



不是他們的本意，他們的人生一開始便和我們截然不同，參訪誠正中學時，校長談到「這些孩子大部分是家庭有問題才會導致今日場景，就算來感化教育，出去後可能仍然只能故態復萌，否則無法生存」，儘管刺耳，卻很真實。對於這些孩子而言，誠正中學或許是一個保護傘，甚而在這裡才有家的感覺，是我們所無法體會的。

對於進到司法體系的少年，我們必須用愛包容這些少年，讓少年能夠重返社會，但現實上似乎不是這樣，我們仍然必須使用機構管理的方式「教育」少年，但這些機構實則與監獄相似……在少觀所收容的少年甚至直言在這裡就是混吃等死，而在機構裡培訓少年取得證照，雖然有一技之長，但在社會上真的會因此雇用取得丙級證照者亦為少數，等於少年重返社會後可能還是無法有穩定的生活，再犯機率極高，但目前的社會體系尚無法支撐司法少年在機構外重返社會，應該如何幫助少年，便成了艱困的課題。

參、代結語

在第二階段的院檢實習，除了上述辦案心得以外，還有許多值得分享的經驗，但礙於篇幅，實在是無法逐一詳述，僅能擇要介紹如上。而除了案件之

進行與管理外，嘉義地方法院與嘉義地檢署也會結合在地經驗與文化特色，安排各種不同的參訪與活動。例如於 107 年 11 月底舉行的九合一地方選舉，有別於其他縣市後選人都會在各自的主場進行造勢，嘉義市每次選舉的選前之夜，各主要候選人及支持者都會聚集在嘉義市文化路噴水池，透過高分貝擴音喇叭的播送，尋求選民的支持，嘉年華式的造勢遊行，少了選舉的煙硝味，反而透過熱情參與者，可以感受到他們身上所散發出對民主的信念與支持。這次的選前之夜，藉由嘉義地檢署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的安排，學習司法官在前進指揮所，近距離觀察了這場選舉盛事，這可以說是十分難得的體驗，也為我們對嘉義市的選舉文化，留下深刻的印象。除此之外，配合本次選舉，嘉義地檢署也與保七總隊第六大隊合作，結合森林法案件之查緝與反賄選宣導，除



圖片一：嘉義市文化路噴水池的選前之夜

了讓學習司法官一步一腳印，近距離感受第一線警員保護國家珍貴森林資源的辛苦之餘，也能在臺灣最高峰－玉山主峰上，讓反賄選的旗幟熱烈飄

揚。藉由這些活動，使我們認知到司法官對於法治社會的重要性，也為第二階段的院檢實習，增添了許多精采與回憶。



圖片二：玉山森林查緝暨反賄選宣導（一）



圖片三：玉山森林查緝暨反賄選宣導（二）